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5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以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5年12月9日,公司在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位,实际出席董事9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赖宏先生、张宇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伯侨先生、刁英峰先生(会计专业人士)、曾玉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1《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1《提名钟朝晖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1.2《提名钟剑威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1.3《提名赖宏飞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1.4《提名徐志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1.5《提名张宇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2《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1《提名李伯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2.2《提名刁英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2.3《提名曾玉霞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将按照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订)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一起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最新要求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同时,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由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现拟修订和新增或重新制定一系列内部治理制度。

公司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一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由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由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部董事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引咎辞职和罢免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相应废止《董事会秘书履职报告制度》(2011年11月)、《董事会秘书问责制度》(2011年11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相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社会责任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备案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相应废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09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反舞弊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原《风险投资管理制度》(2020年3月修订)同步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以上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闲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基于闲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闲购股份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将存放于闲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8,124,508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按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以及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后续股份注销手续、通知债权人、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闲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9)。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钟朝晖先生:男,1969年2月出生,1991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2年至2013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2013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钟朝晖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5,00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钟剑威先生:男,1985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6年入职本公司,先后任本公司物资供应部副部长、董事长秘书等职务。201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钟剑威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1,30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赖宏飞先生:男,1977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9年3月起在本公司前身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9年3月至2013年5月先后任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2013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赖宏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7,10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志锋先生:男,1978年4月出生,高中学历,2014年清华大学企业家自主创新高级研修班结业。2000年7月至今先后在蕉岭县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蕉岭县伍福实业有限公司、蕉岭县新福兴置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等职务;自2016年12月起兼任蕉岭县政协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常委,蕉岭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执行会长,深圳市蕉岭商会常务副会长。2022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徐志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永寿先生系父子关系,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宇徇先生:男,1988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MBA,英国兰卡斯特大学金融学硕士。2015年9月至2020年10月,先后于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担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3年2月,在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资本运作部担任投资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5月至今任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张宇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能勇先生系父子关系,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伯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5月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经济法硕士,武汉大学民商法博士。曾任暨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律顾问,曾任广州市政府决策咨询专家、法律顾问及立法顾问,广州市人大立法顾问,广州市南沙区及自由贸易区政府法律顾问,惠州市惠城区政府法律顾问,惠州市政府决策咨询专家,广东省财税法学研究会及律师学研究会副会长。现任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广州、佛山、珠海、惠州、汕头、肇庆、阳江、宜宾等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财税法学会理事,广东省财税法学研究会及经济法学研究会顾问,阳江市政府法律顾问及立法顾问,清远市政府立法顾问以及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公司企业法律顾问等,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法律咨询专家及听证员,广东省市监局公平合同审查委员会专家,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4月29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刁英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授信合伙人,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成海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理、副总经理等职。2015年12月至今,担任立信德豪税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担任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第三四五届理事、常务理事、专业监管委员会主任委员;佳兆业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独立董事、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星河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4月29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曾玉霞:女,中国国籍。1974年6月生。香港中文大学会计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海南乾诚律师事务所(原海南省第三律师事务所改制)副主任助理,海南钧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德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项目经理,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二部经理,深圳恒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源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总监。现任深圳市德龙电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人事行政总监。

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赖宏飞先生、徐志锋先生、张宇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伯侨先生、刁英峰先生(会计专业人士)、曾玉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二、其他事项说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伯侨先生、刁英峰先生具有深交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玉霞女士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刁英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在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期内对公司经营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7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闲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且闲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回购股份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公司拟将存放于闲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8,124,508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18,124,508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92,275,016股减少为1,174,150,508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192,275,016元人民币减少为1,174,150,508元人民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闲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以及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后续股份注销手续、通知债权人、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最新要求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同时,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比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2,275,01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4,150,508元。	修改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新增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修改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	修改
第十二条至 第十五条	顺延为第十三条 至 第十六条	条款顺延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修改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修改
第十八条至 第十九条	顺延为第十九条 至 第二十条	条款顺延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92,275,016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174,150,508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改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修改
第二十三条	顺延为第二十四条	条款顺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修改
第二十五条 ……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修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修改
第二十七条	顺延为第二十八条	条款顺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修改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修改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修改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修改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修改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依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依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修改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